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曾皓楷
電話：04-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tbcf00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125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40000I_1110125339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10125339_ATTA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415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定1份，亦可於線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0p8p1>)。
- 三、本案副知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市各醫院、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台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1/09/14



041110080325 有附件

電
文
時
鐘

3

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